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術專家聘用辦法

96年5月11日第449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聘用技術專家以應教學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技術專家，係指其技術專長足以擔任本校技術專業科目教學之專家。
- 第三條 技術專家分講師級專家、助理教授級專家、副教授級專家及教授級專家四級。
- 第四條 講師級專家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助理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家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家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教授級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家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技術專家以兼任聘用，其資格審定、聘期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，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由教評會辦理。聘用程序及待遇事項依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